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85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煌上 JLC1，期权代码：037379。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59,441,9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 61,538,611.31 元。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96 元/份调整为 7.85 元/份。

2、调整方法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V=7.96-0.11=7.85 \text{ 元/份。}$$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96 元/份调整为 7.85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

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煌上煌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